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420,000股	0.70%	0.09%	否	否	2021-1-11	2022-1-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1,490,205,647	39.64%	83,700,000	5.62%	2.23%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152,016	13.01%	71,090,683	14.53%	1.89%	0	-	0	-
钱瑛	46,032,314	1.22%	0	0	0	0	-	0	-
合计	2,025,389,977	53.88%	154,790,683	7.64%	4.12%	0	-	0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222,91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谋钧
电话:0755-29977586
邮箱:npx002215@126.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谭永丰、包桉泰
联系人:杜林、聂一雯
电话:010-85130381,0755-22663026
传真:010-85130542
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01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612,58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3-7653737
邮箱:ir@37.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吕绍昱、王斌
联系人:股权销售交易部
联系电话:021-23153663
邮箱:wenjiao.yu@orientsec-ih.com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1-00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和收到《执行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中提及的NTS Systems Development B.V.(以下简称:NTS)的诉讼,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委会”)的(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00493号《G20190751号买卖合同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00493号《G20190751号买卖合同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本次通知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NTS Systems Development B.V.
被申请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二)《通知》的内容:

关于题述争议仲裁案,因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仲裁庭无法在2021年1月5日以前作出裁决。因此,仲裁庭请求本会仲裁院院长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予以延长。

本会仲裁院院长经研究认为,仲裁庭要求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请求确有必要且理由正当,故同意并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5日。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案尚未裁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00493号《G20190751号买卖合同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97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7116520
邮箱:ahjj@gourgen.com
2、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林斗志 、李骘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3771901
邮箱:zhaoj@hazq.com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1-00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房地产项目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1、重大变动情况:2020年第四季度末发生房地产储备的重大变动、重大项目投资成本的重大变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收购或出售子公司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等应当披露的情况。

2、项目储备情况:2020年第四季度末,未开工的权益土地面积16.81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52.22万平方米。

3、开工竣工情况:2020年第四季度,新开工的权益建筑面积7.29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7.26万平方米。

4、销售情况:2020年第四季度,实现签约面积12.00万平方米,同比减少56.96%,实现签约金额人民币145,116.75万元,同比减少29.19%。签约金额减少幅度小于签约面积减少幅度主要系因产品结构不同导致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差异所致。

5、出租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房地产出租面积为17.08万平方米,2020年第四季度取得租金收入为人民币723.69万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0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00万元到1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957.58万元到9457.58万元,同比增加59.32%到94.1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00.00万元到18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65.10万元到8965.10万元,同比增加57.92%到95.0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42.42万元。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34.9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告出现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充裕且逐步兑现,并持续推进整湖治理、水质提升在中小湖库、超大型景营养化湖库治理的商业化应用。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增长,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整体毛利率同比略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851-84767826
传真:0851-84763651
邮箱:chenyingying@gtc.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李东方、刘瑛
联系人:陈逊
电话:0755-22940062
邮箱:chenbo@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2月1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40%	普通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20%	普通投资者
5000000<=M	1000元/笔	普通投资者
M<1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2%	养老金客户
5000000<=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集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20%
30天<=N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2.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1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宋依琳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夏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2月1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2021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2021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2021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1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1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1年01月1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3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2021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1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1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1年01月1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3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1月11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463元,相对于当日1.039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0.81%。截至2021年1月12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8之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